



附錄 1：〈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全文【漢羅版】

UNESCO 2001 年 11 月初 2 第 20 次全體會議根據第四委員會報告通過 ê 決議

話頭

重視完全實現《世界人權宣言》kap 1966 年有關公民權 kap 政治權，以及有關經濟、社會 kap 文化權 ê 兩項國際公約，hām 其他普遍認同 ê 法律文件中所宣布 ê 人權 kap 基本自由；it-tiōh UNESCO《組織法》序言內底，確認著「……文化 ê 廣泛傳播 kap 為著正義、自由 hām 和平所進行 ê 教育，是咱維護人類尊嚴絕對 bē-sái 欠缺 ê 行爲，嘛是逐國關心互助 ê 精神，必須來實踐 ê 神聖義務；koh it-tiōh《組織法》第一條特別規定 UNESCO ê 宗旨之一，就是「訂立必要 ê 國際協定，來利益咱運用文字、圖像以促進思想自由 ê 交流」；參照 UNESCO 所頒布國際文件內面(l)，有關文化多樣性 hām 文化權利行使 ê 逐項條款，重新 kā 文化看做是某一個社會抑是某一個社會群體特有 ê 精神 kap 物質，智力 hām 感情方面無全特點 ê 總合。除了藝術、文學之外，koh 包括生活方式，kap 門陣做伙 ê 方式、價值體系、傳統 kap 信仰(2)，警覺著文化是咱當代關係特性，社會凝聚力 kap 用智識做基礎 ê 經濟發展所引起 ê 辯論中心點，確認佇互相信任 kap 理解 ê 氣氛當中，對注重文化多樣性、寬容、對談 kap 合作，這是國際和平 kap 安全最高 ê 保障之一；ng-bāng 咱會使佇確認文化多樣性，認識著人類一體，kap 文化間交流發展 ê 基礎上建立 koh khah 闊 ê 團結；koh 顧慮著雖然因爲新 ê 資訊 kap 傳播技術 ê 快速發展，助益著全球化 ê 進行，這對文化多樣性來講，表現出另外一項 ê 挑戰，m̄-koh 這嘛創造出新 ê 文化 kap 文明之間對談 ê 環境；體認 UNESCO 佇 UN 系統中，負擔著保護 kap 促進豐富多彩 ê 文化多樣性 ê 特殊職責，宣布下面 ê 原則，而且通過以下宣言：

特性，多樣性 kap 多元主義

第 1 條 文化多樣性：人類共同繼承 ê 資產

文化佇無 siâng ê 時間，無全 ê 所在顯現無全款 ê 形式。這個文化多樣性具體表現佇人類中逐個群體 kap 逐個社會所呈現逐種樣式 ê 特殊性 kap 多元性。文化多樣性做爲交流、創新 hām 創作 ê 源頭，這對人類來講，著像生物 ê 多樣性對自然生態全款必要。若照這款 ê 眼光來看，文化多樣性是全人類公家繼承 ê 資產，爲著咱當代人類 kap 未來代代囝孫 ê 利益，咱應該 ài 認識 kap 肯定這款 ê 意義。



第2條 uì 文化多樣性到文化多元主義

佇現此時 ê 多樣化社會中，人 hām 人 kap 人 hām 群體之間互動必須確保，其中包括多元、無全 kap 動態 ê 逐種文化特性以及鬥陣生活 ê 意願。所有 ê 公民攏包含 koh 參與政策，是加強社會凝聚力、民間社團活力 kap 維護和平可靠 ê 保障。所以，這種文化多元主義提供多樣性實際政策 ê 表達。文化多元主義 kap 民主制度是 bē-sái kā 分割，這 tshuā 弓咱向文化交流 kap 豐盛充實公眾生活 ê 創造能力。

第3條 文化多樣性是發展 ê 因素

文化多樣性 hùn 闊了每一个人 ê 選擇範圍，這是發展 ê 根源之一，這 m̄-nā 是經濟成長 ê 因素，而且 koh 是予人滿意 ê 智力、感情、道德 kap 精神生活 ê 方式手段。

文化多樣性 kap 人權

第4條 人權是文化多樣性 ê 保障

保衛文化多樣性是一個倫理方面 ê 迫切 ê 需要，kap 尊重人 ê 尊嚴 bē-sái 分割。隱含人 ài 尊重基本人權，特別是對 hia ê 少數 ê 人 kap 土著民族。任何人攏 bē-tàng 用文化多樣性來損害受著國際法保護 ê 人權，抑是 án-ni 來限制人權 ê 範圍。

第5條 文化權利是文化多樣性 ê 有利條件

文化權利是人權 ê 一個組成部分，是普世 bē-sái 分割 kap 互相依存 ê。興旺 ê 創作 ê 多樣性要求愛完全實行《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 kap《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 kap 第十五條所規定 ê 文化權利。因此，每一个人應該攏會使選擇伊家己 ê 語言，特別是用 in ê 母語，來表達 in 家己 ê 思想，創作 kap 傳報 in ê 作品。每一个人攏有權接收尊重 in 文化特性 ê 優質教育 kap 培訓。每一个人攏應該會使參與伊所選擇 ê 文化生活，而且從事 in 家己 ê 文化實踐活動，只要佇尊重人權 kap 基本自由 ê 範圍內。

第6條 促進面對所有 ê 人 ê 文化多樣性

佇保障使用文字 kap 圖像 ê 自由流傳，siâng 時嘛 ài 注意所有 ê 文化攏會 tàng 表達、傳播 in 家己 ê 思想。言論自由、媒體多元主義、多語主義、平等取用藝術 kap 科技智識，包括所有形式、所有文化攏有機會取用表達 kap 傳播 ê 方法。以上五項是文化多樣性保障。



文化多樣性 kap 創作

第 7 條 文化資產是創作源頭

每項創作攏是利用相關傳統做根源，m̄-koh 嘴需要 kap 其他 ê 文化交流才會得 thang 繁榮豐盛。因爲按呢，逐種形式 ê 文化資產攏 ài 保惜，提高價值，代代傳 thuànn--落去，siāng 時，促進培養多樣化 ê 創造力 kap 鼓舞建立逐文化之間真正 ê 對談。

第 8 條 文化物品 kap 文化服務：參一般 ê 商品無全

面對現今經濟科技 ê 變化發展，開創了一 ê 開闊 ê 前景。Ai 特別注意著提供創意作品 ê 多樣性，koh ài 注意作者抑是藝術家 ê 著作權，hām 文化物品 kap 文化服務 ê 特殊性。因爲這是特性、價值觀 hām 意義觀念 ê 指標方向，bē-sái kā 看做是一般 ê 商品或是消費物。

第 9 條 文化政策是推動創作 ê 積極因素

文化政策必須佇確保思想 hām 作品自由流通 ê 狀況下，利用 hia ê 會當堅持在地 kàu 世界水準 ê 文化產業，創造利益多樣化、文化物品 kap 文化產製 kap 傳播 ê 環境條件。每一個國家攏應該遵守伊 ê 國際義務，所以 in 嘴攏 ài 制定 in 本國 ê 文化政策，而且採取 in 認爲適當 ê 方法，像行動上 ê 支持抑是制定相關適宜 ê 規章。

文化多樣性 kap 國際團結

第 10 條 加強世界闊 ê 創作 hām 傳佈能力

面對目前世界上，文化物品 kap 文化服務 ê 流通 kap 交換 ê 失衡現象，必須 ài 加強國際合作 hām 團結，這會當予所有 ê 國家，尤其是開發中 kap 轉型當中 ê 國家，開設有活力，而且佇伊本國抑是國際上有競爭力 ê 文化產業。

第 11 條 建立政府，私部門 kap 民間社團 ê 合作關係

Kan-tann 倚靠市場 ê 力量 bē-tàng 保證，嘴 bē-tàng tshui-sak 文化多樣性，而且這個多樣性是人類發展 ê 關鍵。依照這個觀點，必須重新宣傳 kap 私部門 hām 民間社團合作政策 ê 基本原始功能，相關 ê 公共政策。

第 12 條 UNESCO ê 角色

UNESCO 根據本身 ê 職責 hām 功能，對以下四點有責任。

- (a) 促進逐政府機關佇計畫發展策略中加入本宣言所列 ê 原則；
- (b) 擔任一个參考點，一个論壇予國際，逐政府 kap 非政府組織，民間社



團，以及私部門之間，為著欲支持文化多樣性所精心製造 ê 概念、目標 hām 政策，會使連結 ê 所在；

- (c) 持續從事 kap 本宣言有關 ê 各主管能力，創建標準，提高認識 kap 培養能力等活動；
- (d) 行動計畫主要實施 ê 條目附併本宣言後面。

附件：實施 UNESCO 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行動計畫主要條目

會員國承諾採取適當措施，廣傳《UNESCO 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koh 為促進實踐以下目標合作：

1. 加深對關係文化多樣性底蘊 ê 國際性辯論，特別是牽連著發展 kap 對國家級以及國際級 ê 政策制定 ê 衝擊。進一步思考制定國際性 ê 法律文件 ê 可能性。
2. 促進為著欲保護 kap 提倡文化多樣性做有利 ê 定義國家級 kap 國際級 ê 原則，標準 kap 實踐活動，hām 認知提升模式 kap 合作模式。
3. 併 uì 文化多元主義 kap 利益逐種文化背景來 ê 個人抑是團體 lōh-láu kap 參與 ê 觀點之下，支持促進智識 kap 作家實踐活動 ê 交流。
4. 進一步認識 kap 澄清文化權利做為完整人權一部分所包含 ê 內容。
5. 保護人類 ê 語言遺產，支持鼓舞使用上濟 ê 語言來表達思想，進行創作以及傳播。
6. 尊 tshûn 母語 ê 態度，併任何可能 ê 所在，所有 ê 每一級教育中，提倡語言多樣化，鼓舞按上細漢 ê 時著開始學習 khah 濟種 ê 語言。
7. 通過教育培養對文化多樣性 ê 建設性價值 ê 意識，siâng 時為這來改善教學 ê 課程計畫 hām 教師 ê 培養教育。
8. 併必要 ê 時陣，以保存兼 koh 完全利用有關文化 ê 傳播交流 kap 傳送智識 ê 方法，將傳統 ê 教學方法收納入去教育工作 ê 步調內底。
9. 鼓舞「數位讀寫」koh 確保增設有 koh khah kuân ê 新資訊 kap 傳播科技。這應當做為加強教育提供效率 ê 教養學科 kap 教學工具。
10. 促進世界 ê 語言多樣化，siâng 時鼓舞全球利用世界網路去取用所有公開 ê 資訊。
11. Kap UN 系統中，相關 ê 機構合作，向所有 ê 隔離宣戰，支持幫贊發展中國家取用新科技。用幫贊 in 熟用 tsia ê 資訊科技，siâng 時提供 in 本地產生 ê 文化產品作所有傳播，koh 助贊 in 取用全世界有路用 ê 教育、文化 hām 科學資源。



12. 鼓舞佇全球媒體 kap 資訊網路頂懸多樣性內容 ê 生產製造，保護 kap 傳播。Siâng 時提升公共電台 kap 電視台機構對優良品質 ê 視聽產品產製發展 ê 角色作用，其中尤其是 ài 促進建立合作機制來提升 tsia ê 產品 ê 傳送。

13. 制定政策 kap 策略來保護兼 koh 開發文化 kap 自然 ê 資產，特別是口述 kap 無形 ê 文化資產，siâng 時打擊非法 ê 文化商品抑是文化服務買賣。

14. 尊重兼 koh 保護傳統智識，特別是土著民族 ê 傳統智識，認識 in 對環境保護 kap 自然資源運用 ê 貢獻，支持促進現代科學 kap 地方智識協力作用。

15. 支援創作人員、藝術家、研究者、科學家 kap 智識分子 ê 流動，嘛支援國際研究計畫 kap 合作關係 ê 發展。Siâng 時盡力保護提升發展中國家 kap 轉型期國家 ê 創造能力。

16. 保證保護創作 ê 著作權 kap 相關權利，予當代 ê 創作發展有利益 kap 公平 ê 酬金。Siâng 時嘛支持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所規定公眾有取用文化 ê 權利。

17. 幫助發展中國家 kap 轉型期國家建立抑是加強文化產業，為此建立必須 ê 基礎建設 kap 技術，支持鼓舞有活力 ê 在地市場，siâng 時提供 tsia ê 國家 ê 文化產品到世界市場 kap 國際流通網 ê 助力。

18. 發展提倡本宣言內所制定 ê 原則相關 ê 文化政策，包括必要 ê 活動輔助機構 kap 相關 ê 規章制度。這 kap 逐國攏有實踐 in 義不容辭 ê 義務觀念相全一致。

19. 牽引民間社團密切參與制定保護 kap 提倡文化多樣性 ê 公共政策。

20. 認知鼓舞私部門佇提倡文化多樣性 ê 貢獻，為此建立公部門 kap 私部門 ê 對談空間。

會員國建議總幹事佇實施 UNESCO 逐計畫 ê 時，ài 考慮本行動計畫中提出 ê 目標，siâng 時傳播予 UN 系統 kap 其他有關 ê 政府機關 hām 非政府組織，以加強協同行動來助贊促進文化多樣性。

(I) Tsia ê 國際文件主要有：

1950 年《Florence Agreement》，

1976 年《Nairobi Protocol》，

1952 年《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1966 年《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on International Cultural Cooperation》，

附錄1：「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全文【漢羅版】

1970 年《Convention on the Means of Prohibiting and Preventing the Illicit Import, Export and Transfer of Ownership of Cultural Property》，

1972 年《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1978 年《UNESCO Declaration on Race and Racial Prejudice》，

1980 年《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Status of the Artist》，

1989 年《Recommendation on Safeguarding Traditional and Popular Culture》。

- (2) 這是根據世界文化政策會議（MONDIACULT，Mexico City，1982 年），
世界文化 kap 發展委員會（1995 年）以及政府間文化政策促進發展會議
(Stockholm，1998 年) 綜合結論所落 ê 定義。



附錄 2：〈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全文【中文版】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01 年 11 月 2 日第二十次全體會議根據第 IV 委員會的報告通過的決議

前言

重視充分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和 1966 年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及關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兩項國際公約等其他普遍認同的法律檔中宣佈的人權與基本自由，憶及教科文組織《組織法》序言確認「……文化之廣泛傳播以及為爭取正義、自由與和平對人類進行之教育為維護人類尊嚴不可缺少的舉措，亦為一切國家關切互助之精神，必須履行之神聖義務」，還憶及《組織法》第一條特別規定教科文組織的宗旨之一是，建議「訂立必要之國際協定，以便於運用文字與圖像促進思想之自由交流」，參照教科文組織頒佈的國際檔中涉及文化多樣性和行使文化權利的各項條款，重申應把文化視為某個社會或某個社會群體特有的精神與物質，智力與情感方面的不同特點之總和；除了文學和藝術外，文化還包括生活方式、共處的方式、價值觀體系，傳統和信仰，注意到文化是當代就特性、社會凝聚力和以知識為基礎的經濟發展問題展開的辯論的焦點，確認在相互信任和理解氛圍下，尊重文化多樣性、寬容、對話及合作是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最佳保障之一，希望在承認文化多樣性、認識到人類是一個統一的整體和發展文化間交流的基礎上開展更廣泛的團結互助，認為儘管受到新的資訊和傳播技術的迅速發展積極推動的全球化進程對文化多樣性是一種挑戰，但也為各種文化和文明之間進行新的對話創造了條件，認識到教科文組織在聯合國系統中擔負著保護和促進豐富多彩的文化多樣性的特殊職責，宣佈下述原則並通過本宣言：

特性、多樣性和多元化

第 1 條 文化多樣性：人類的共同遺產

文化在不同的時代和不同的地方具有各種不同的表現形式。這種多樣性的具體表現是構成人類的各群體和各社會的特性所具有的獨特性和多樣化。文化多樣性是交流、革新和創作的源泉，對人類來講就象生物多樣性對維持生物平衡那樣必不可少。從這個意義上講，文化多樣性是人類的共同遺產，應當從當代人和子孫後代的利益考慮予以承認和肯定。



第2條 從文化多樣性到文化多元化

在日益走向多樣化的當今社會中，必須確保屬於多元的、不同的和發展的文化特性的個人和群體的和睦關係和共處。主張所有公民的融入和參與的政策是增強社會凝聚力、民間社會活力及維護和平的可靠保障。因此，這種文化多元化是與文化多樣性這一客觀現實相應的一套政策。文化多元化與民主制度密不可分，它有利於文化交流和能夠充實公眾生活的創作能力的發揮。

第3條 文化多樣性是發展的因素

文化多樣性增加了每個人的選擇機會；它是發展的源泉之一，它不僅是促進經濟增長的因素，而且還是享有令人滿意的智力、情感、道德精神生活的手段。

文化多樣性與人權

第4條 人權是文化多樣性的保障

捍衛文化多樣性是倫理方面的迫切需要，與尊重人的尊嚴是密不可分的。它要求人們必須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特別是尊重少數人群體和土著人民的各種權利。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樣性為由，損害受國際法保護的人權或限制其範圍。

第5條 文化權利是文化多樣性的有利條件

文化權利是人權的一個組成部分，它們是一致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富有創造力的多樣性的發展，要求充分地實現《世界人權宣言》第27條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和第15條所規定的文化權利。因此，每個人都應當能夠用其選擇的語言，特別是用自己的母語來表達自己的思想，進行創作和傳播自己的作品；每個人都有權接受充分尊重其文化特性的優質教育和培訓；每個人都應當能夠參加其選擇的文化重大計畫生活和從事自己所特有的文化活動，但必須在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範圍內。



第6條 促進面向所有人的文化多樣性

在保障思想通過文字和圖像的自由交流的同時，務必使所有的文化都能表現自己和宣傳自己。言論自由，傳媒的多元化，語言多元化，平等享有各種藝術表現形式，科學和技術知識--包括數碼知識--以及所有文化都有利用表達和傳播手段的機會等，均是文化多樣性的可靠保證。

文化多樣性與創作

第7條 文化遺產是創作的源泉

每項創作都來源於有關的文化傳統，但也在同其他文化傳統的交流中得到充分的發展。因此，各種形式的文化遺產都應當作為人類的經歷和期望的見證得到保護、開發利用和代代相傳，以支持各種創作和建立各種文化之間的真正對話。

第8條 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務：不同一般的商品

面對目前為創作和革新開闢了廣闊前景的經濟和技術的發展變化，應當特別注意創作意願的多樣性，公正地考慮作者和藝術家的權利，以及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務的特殊性，因為它們體現的是特性、價值觀和觀念，不應被視為一般的商品或消費品。

第9條 文化政策是推動創作的積極因素

文化政策應當在確保思想和作品的自由交流的情況下，利用那些有能力在地方和世界一級發揮其作用的文化產業，創造有利於生產和傳播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務的條件。每個國家都應在遵守其國際義務的前提下，制訂本國的文化政策，並採取其認為最為合適的行動方法，即不管是在行動上給予支持還是制訂必要的規章制度，來實施這一政策。

文化多樣性與國際團結

第 10 條 增強世界範圍的創作和傳播能力

面對目前世界上文化物品的流通和交換所存在的失衡現象，必須加強國際合作和國際團結，使所有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和轉型期國家能夠開辦一些有活力、在本國和國際上都具有競爭力的文化產業。

第 11 條 建立政府、私營部門和民間社會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

單靠市場的作用是作不到保護和促進文化多樣性這一可持續發展之保證的。為此，必須重申政府在私營部門和民間社會的合作下推行有關政策所具有的首要作用。

第 12 條 教科文組織的作用

教科文組織根據其職責和職能，應當：

- (a) 促進各政府間機構在制訂發展方面的戰略時考慮本宣言中陳述的原則；
- (b) 充任各國、各政府和非政府國際組織、民間社會及私營部門之間為共同確定文化多樣性的概念、目標和政策所需要的聯繫和協商機構；
- (c) 繼續在其與本宣言有關的各主管領域中開展制定準則的行動、提高認識和培養能力的行動；
- (d) 為實施其要點附於本宣言之後的行動計畫提供便利。

這些國際檔主要有：1950 年的《佛羅倫斯協定》和 1976 年的《內羅畢議定書》，1952 年的《世界著作權公約》，1966 年的《國際文化合作宣言》，1970 年的《關於採取措施禁止並防止文化財產非法進出口和所有權非法轉讓公約》，1972 年的《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1980 年的《關於藝術家地位的建議》及 1989 年的《關於保護傳統文化和民間文化的建議》。

這是根據世界文化政策會議（MONDIACULT，墨西哥，1982 年）世界文化和發展委員會（報告《我們具有創造力的多樣性》，1995 年）及政府間文化政策促進發展會議（斯德哥爾摩，1998 年）的結論所下的定義。



附：實施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的行動計畫要點

會員國承諾採取適當措施，廣泛宣傳《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並促進宣言的有效實施，其中包括為實現下列目標而展開合作：

1. 深入開展與文化多樣性問題，尤其是文化多樣性與發展的關係問題和文化多樣性對制定國家或國際政策的影響問題有關的國際辯論，尤其要推動對制定一份關於文化多樣性的國際法律檔是否可行進行思考；
2. 促進在國家和國際一級制定最有利於保護和提倡文化多樣性的原則、規範和實踐活動以及提高認識的方法和合作方式；
3. 促進文化多元化方面的知識與良策的交流，為多元化社會中來自四面八方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個人和群體的融入和參與提供便利。
4. 進一步認識和闡明作為人權之組成部分的文化權利所包含的內容。
5. 保護人類的語言遺產，鼓勵用盡可能多的語言來表達思想、進行創作和傳播。
6. 提倡在尊重母語的情況下，在所有可能的地方實現各級教育中的語言多樣化，鼓勵自幼學習多種語言。
7. 通過教育，培養對文化多樣性的積極意義的意識，並為此改進教學計畫的制訂和師資隊伍的培訓。
8. 在必要時，將傳統的教學方法納入到教學工作中，以保存和充分利用有關文化所特有的交流和傳授知識的方法。
9. 促進「數位掃描」，將資訊與傳播新技術作為教學計畫中的學科和可提高教學工作效率的教學手段，提高掌握這些新技術的能力。
10. 促進數位空間的語言多樣化，鼓勵通過全球網路普遍地利用所有的公有資訊。
11. 與聯合國系統各有關機構密切合作，向數位鴻溝宣戰，促進發展中國家利用新技術，幫助這些國家掌握資訊技術，並為當地文化產品的數位化傳播和這些國家利用世界範圍的具有教育、文化和科學性質的數位化資源提供方便。
12. 鼓勵世界傳媒和全球資訊網路製作、保護和傳播多樣化的內容，並為此加強公共廣播和電視機構在開發高質量視聽產品方面的作用，其中要支援建立一些有利於更好地傳播這些產品的合作機制。
13. 制定保護和開發利用自然遺產和文化遺產，特別是口述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政策和戰略，反對文化物品和文化服務方面的非法買賣。

附錄2：「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全文【中文版】

14. 尊重和保護傳統知識，特別是土著人民的傳統知識；承認環境保護和自然資源管理方面的傳統知識的作用；發揮現代科學與民間傳統知識的協同作用。
15. 支援創作人員、藝術家、研究人員、科學家和知識份子的流動和國際研究計畫及合作夥伴關係的制定和發展，同時努力做到保護和提高發展中國家和轉型期國家的創造力。
16. 為了當代創作工作的發展並使創作工作得到合理的酬報，保證著作權及其鄰接權得到保護，同時捍衛《世界人權宣言》第 27 條所規定的公眾享受文化的權利。
17. 幫助發展中國家和轉型期國家建立或加強文化產業，並為此合作建立必要的基礎結構和培養必要的人才，促進建立有活力的當地市場，並為這些國家的文化產品進入世界市場和國際發行網提供方便。
18. 在尊重各國的國際義務的情況下，制定能夠通過一些必要的活動輔助機制及／或相應的規章制度來推行本宣言所制定之原則的文化政策。
19. 使民間社會的各個方面密切參與制定保護和提倡文化多樣性的公共政策。
20. 承認並鼓勵私營部門在提倡文化多樣性上的貢獻，並為此建立公共部門與私營部門的對話空間。

會員國建議總幹事在實施教科文組織的計畫時考慮到本行動計畫中確定的各項目標，並將這些目標通知聯合國系統各機構，以及其他有關的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以便加強協調行動，促進文化多樣性。



附錄 3：〈世界語言權宣言〉摘錄

【中文版／台文全羅版對照】

世界語言權宣言中有關語言教育文化的條文

Sè-kài gí-giān-khuân Suan-giān lāi-bīn iú-kuan gí-giān kàu-iòk bûn-huà ê tiâu-bûn

前言

根據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第 217A(III)號決議通過並宣佈的《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條「人人都享有本宣言所記載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民族、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

Thâu-sû

Kin-kì Liân-háp-kok Tāi-huē 1948 nî 12 guéh 10 jit tē 217A(III) hō kuat-gī thong-kuè koh suan-pò ê Sè-kài Jīn-khuân Suan-giān tē jī tiâu: lâng-lâng lóng ê-tàng hiáng-siū pún Suan-giān sóo kì-tsài it-tshè khuân-lī kap tsū-iû, bô-hun tsiong-tsòk, phuê-hu-sik, sìng-piát, gí-giān, tsong-kàu, tsìng-tī ah-sī kî-tha tsú-tiunn, bîn-tsòk, siā-huē tshut-sin, tsâi-sán, tshut-sing ah-sī kî-tha ê sin-hûn.

一九九六年六月六日至九日在西班牙 Barcelona 簽署的《世界語言權宣言》在其序言中更宣稱：

1996 nî 6 guéh 6 jit kàu 9 jit tī Se-pan-gâ ê Barcelona tshiam-sú ê Sè-kài Gí-giān-khuân Suan-giān ê thâu-sû lāi-bīn koh kong-khai suan-pòo:

每一種語言的情況均是諸多政治、法律、意識型態和歷史、人口統計數字和地域、經濟和社會、文化、語言和社會語言學、以及語言間和主觀本質等，各種因素幅輳與交互作用的結果。

Muí tsit-tsióng gí-giān ê tsōng-hóng lóng-sī sóo-ū tsìng-tī, huat-lüt, i-sik hîng-thài kap lik-sú, jîn-kháu thong-kè sòo-jī kap tē-hik, king-tsè hâm siā-huē bûn-huà gí-giān kap siā-huē gí-giān-hák, í-kip gí-giān-kan ê tsú-kuan pún-tsít ting-ting, kok-tsióng in-sòo kau-lâm hōo-siong tsok-iōng ê kiat-kó.

更確切地說，目前這些因素可定義為：

Kóng koh khah bîng-khak leh, bôk-tsíng tsia-ê in-sòo ē-sái án-ne kâ tîng-gî:

1.長久以來大多數國家追求單一化的趨勢，以致於將削減差異性並採取反對多元文化和語言的態度。

1. Tîng-kú í-lái, tuā-to-sòo ê kok-ka tui-kiû tan-it-huà ê tshu-sè, tì-sú bûn-huà-kan ê



tsha-ī-sìng kiám-tsió koh tshái-tshú huán-tuì to-guân bûn-huà kap gí-giân ê thài-tōo.

2. 世界經濟潮流所導致的全球資訊、溝通和文化市場，阻斷了相互關係的幅員以及為確保語言共同體內在同質性的互動形式。

2. Sè-kài king-tsè tiâu-liû sóo ín-khí ê tsuân-kiû tsu-sìn, kau-thong kap bûn-huà tshí-tiûnn, tsóo-tñg hōo-siong kuan-hé ê huân-uí hâm kài-suànn í-kip uí-tiôh bueh khak-pó gí-giân kiöng-tông-thé lâi-tsâi tông-tsit-sìng ê hōo-tông hîng-sik.

3. 一種由跨國經濟團體以自由為名，確認解除對講求進步與競爭之個體主義的限制，同時卻衍生出嚴重且持續增加中之經濟、社會、文化和語言不平等的經濟學成長模式。

3. Tsit-tsióng í tsū-iû ê miâ-gî thàu-kuè khuâ-kok king-tsè thuân-thé, lâi khak-jîn kái-tû tuì káng-kiû tsin-pôo kap kîng-tsing ê kò-thé tsú-gî ê hân-tsè, kâng sî-tsün koh sán-sing koh khah giâm-tiõng, jî-tshiánn it-tit teh kè-siôk tsing-ka ê king-tsè, bûn-huà, siâ-huê kap gí-giân bô pîng-tíng ê king-tsè-hák sîng-tiõng bôo-sik.

語言社群目前正處於因缺乏自治政府、人口稀少或是部分或全體族人遭到驅散、經濟力量微薄、語言無法化成具體文字、或文化模式與統治者相衝突的壓力之下，因此，除非以下基本條件能夠受到重視，否則將有許多語言無法再繼續存在和發展：

Gí-giân siâ-kûn bôk-tsîng tú-tú khiâ-tî in-uí khiâm-khuat tsû-tî tsîng-hú, jîn-kháu siunn-tsió, áh-sî pôo-hûn hik-tsiá tsuân-thé hōng kuánn-lî khiâ-khí ê sóo-tsâi, king-tsè lik-liõng hōng khuânn-bô, gí-giân bô huat-tôo tsîann-tsò kû-thé ê bûn-jî, áh-sî bûn-huà bôo-sik kap thóng-tî-tsiá hōo-siong tshiong-tút ê ap-lik ê tsîng-hîng hâ, sóo-í, nâ m-sî ê-bîn tsia ê ki-pún tiâu-kiânn tit-tiôh tiõng-sî, tsin-tsê gí-giân tóh bô huat-tôo koh tsâi kè-siôk tsûn-tsâi kap huat-tián:

在政治方面，目標為構想一個能夠組織語言多樣性的方式，讓眾多語言社群能夠有效參與此一新發展模式。

Tî tsîng-tî hong-bîn, liâh tsit-ê bôk-piau, i ê kòo-sióng sî tsôo-tsit tsit-ê ê-tàng gí-giân to-iûnn-sìng ê hong-sik, hōo tsê-tsê gí-giân ê-tàng iú-hâu tsham-ú tsit-ê sin ê huat-tián bôo-sik.

在文化方面，目標為在發展過程中提供一個世界性的、使所有種族、語言社群和個人均能公平參與的溝通場所。

Tî bûn-huà hong-bîn, liâh tsit-ê bôk-piau, bueh tî huat-tián kuè-thîng tióng thê-kiong tsit-ê sè-kài-sìng-ê, hōo sóo-û ê tsîóng-tsòk, gí-giân siâ-kûn kap kò-jîn lóng ê-sái kong-pînn tsham-ú kap kau-thong ê tiûnn-sóo.

在經濟方面，目標為促進基於所有人參與、以及對社會生態平衡和所有語言與文化間平等關係之尊重的持續發展。

Tî king-tsè hong-bîn, liâh tsit-ê bôk-piau, kîhâ-tî sóo-û ê láng lóng bueh tshiock-tsîn



tsham-ú, kap tuì siā-huē sing-thài pîng-hîng kap sóo-ū gí-giân tsî-kan pîng-tíng kuan-hē tsun-tiōng ê kè-siòk huat-tián.

《世界語言權宣言》中下列條文具體指出各社群個人或群體的基本權利：

Sè-kài Gí-giân-khuân Suan-giân lâi-bîn ē-té tsia ê tiâu-bûn kû-thé tsí-tshut kok gí-giân siâ-kûn kò-jîn iah-sî kûn-thé ê ki-pún khuân-lî;

第三條 Tê Sann Tiâu

第一項 Tê It Hâng

本宣言認為下列個人權利不容割讓，並得以於任何情況中使用：

Pún suan-giân jîm-uî ē-bîn tsia ê kò-jîn khuân-lî bê-tàng kuah-niû, mā ē-sái tî jîm-hô tsîng-hîng-tiong lâi sú-iōng:

承認屬於某一語言社群的權利；

於私下或公開場合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

使用自己姓名的權利；

和自己的語言社群有相同淵源之成員相關連或聯合的權利；

維持並發展自己文化的權利；

Sîng-jîn in ka-tî siòk tî bóo tsit-ê gí-giân siâ-kûn ê khuân-lî;

Tî su-té-hâ iah-sî kong-khai ê tiûnn-háp sú-iōng ka-tî ê gí-giân ê khuân-lî;

Sú-iōng ka-tî miâ-sènn ê khuân-lî;

Ü kap ka-tî ê gí-giân siâ-kûn ū sio-kâng ian-guân ê sing-uân sann kuan-liân kap liân-háp ê khuân-lî;

Î-tshî, pîng-tshiánn huat-tián ka-tî bûn-huà ê khuân-lî.

以及所有 1966 年 12 月 16 日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同日簽署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當中所承認之各項有關語言的權利。

Í-kip sóo-ū tî 1996 nî 12 guéh 16 jit tshiam-sú ê Kong-bîn Khuân-lî kap Tsîng-tî Khuân-lî Kok-tsè Kong-iok kap kâng hit jit tshiam-sú ê King-tsè Siâ-huē Bûn-huà Khuân-lî kong-iok lâi-bîn sóo sîng-jîn ê kok-hâng iú-kuan gí-giân ê khuân-lî.

第二項 Tê Jî Hâng

本宣言認為語言團體之集體權利，除前述之語言團體成員的權利以外，尚包含以下項目，符合第二條第二款之情況：

Pún suan-giân jîn-uî gí-giân thuân-thé ê tsip-thé khuân-lî, tî-liáu thâu-tsîng sóo kóng ê gí-giân thuân-thé sîng-uân ê khuân-lî í-guâ, iáu koh pau-hâm ē-bîn tsia ê hâng-bók, hù-háp tê-jî-tiâu tê-jî-khuân ê tsîng-hóng:

被教導自己語言和文化的權利；

取得文化設施的權利；

於傳播媒體中令自己的語言與文化獲得同等表現機會的權利；

在政府機關以及社會經濟關係中獲得注意的權利。

Tsiap-siū hōng kàu-tō ka-tī gí-giān kap bûn-huà ê khuân-lī.

Tit-tiōh bûn-huà siat-si ê khuân-lī.

Tī tāi-tsiòng muî-thé hōo ka-tī ê gí-giān kap bûn-huà tit-tiōh pîng-tíng piáu-hiān ê khuân-lī.

Tī tsìng-hú ki-kuan kap siā-huē king-tsè kuan-hē tionsg tit-tiōh tsù-i ê khuân-lī.

第九條 Tē Káu Tiâu

所有語言社群有權在不受引誘或武力介入的情況下，編纂、標準化、保存、發展以及提倡他們的語言系統。

Sóo-ū ê gí-giān lóng ū khuân bián siū ín-iū kap bú-lík kài-jíp lái pian-siá, piau-tsún-huà, pô-tsûn, huat-tián kap thê-tshiòng in ka-tī ê gí-giān hē-thóng.

第十條 Tē Tsáp Tiâu

第一項 Tē It Hâng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平等的權利。

Sóo-ū gí-giān siā-kûn lóng ū pîng-tíng ê khuân-lī.

第二項 Tē Jî Hâng

本宣言不容許對語言社群的歧視，無論其政治權主宰之程度，其社會經濟或其他狀態，其語言文字化、更新或標準化的程度，或其他標準。

Pún suan-giān bē-tàng ún-tsún tuì gí-giān siā-kûn ê kí-sī, bô-lûn in tsìng-tī-khuân tsú-tsái ê thîng-tôo, in ê siā-huē king-tsè iáh-sī kí tha tsōng-thài, in ê gí-giān bûn-jí-huà, king-sin, hik-tsiá piau-tsún-huà ê thîng-tôo, iáh-sī kí tha piau-tsún.

第三項 Tē Sann Hâng

必須採行所有步驟以實行此平等原則，使其有效且真實。

(Tsìng-hú) pit-su tshái-tshú sóo-ū ê pân-huat lái sit-hîng tsit ê pîng-tíng guân-tsik, ài khak-sit tsò-kàu, m̄-sī tsò piáu-bîn kang-hu nā-tiānn.

第十五條 Tē Tsáp-gôô Tiâu

第一項 Tē It hâng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在其地區內以其語言作為官方用途。

Sóo-ū gí-giān siā-kûn lóng ū tī in ê tē-khu-lái iōng in ka-tī ê gí-giān tsò kuann-hong iōng-tôo.



第二項 Tē Jī hāng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要求以其語言所進行之法律和行政行為、所書寫之公開或私人的文件、以及官方記錄必須具有拘束力和效力，無人得以藉口忽略此種語言。

Sóo-ū gí-giân siā-kûn lóng ū khuân iau-kiû iōng in ka-tî ê gí-giân lài tsìn-hîng huat-lút kap hîng-tsîng hîng-uî, sóo su-siá ê kong-khai iâh-sî su-jîn bûn-kiânn, í-kip kuann-hong kî-liòk pit-su kû-pî khu-sok-lîk kap hâu-lîk, bô lâng ē-tàng iōng jîm-hô ê tsia-kháu hut-liòk tsit tsiong gí-giân.

第二十三條 Tē Jī-tsáp-sann Tiâu

第一項 Tē It Hâng

教育必須幫助增進語言社群在其所被提供之區域內表達自己語言和文化的能力。

Kàu-iòk pit-su pang-tsân tsing-tsìn gí-giân siā-kûn tî in sóo thê-kiong ê khu-ik-lâi piáu-tát ka-tî gí-giân kap bûn-huà ê líng-lîk.

第二項 Tē Jī Hâng

教育必須幫助語言社群在其所被提供之區域內維持及發展他們的語言。

Kau-iòk pit-su pang-tsân gí-giân siā-kûn tî in sóo thê-kiong ê khu-ik lâi i-tshî kap huat-tián in ê gí-giân.

第三項 Tē Sann Hâng

教育必須永遠協助發展語言和文化多樣性、以及相異語言社群間的和諧關係。

Kàu-iòk pit-su íng-uán hiáp-tsôo huat-tián gí-giân kap bûn-huà ê to-iünn-sîng, í-kip bô-kâng gí-giân siā-kûn tiong-kan ê hô-hái kuan-he.

第四項 Tē Si Hâng

根據上述原則，人人均有權學習任何語言。

Kin-kù ting-bîn ê guân-tsik, lâng-lâng lóng ū khuân hák-síp jîm-hô gí-giân.

第二十五條 Tē Jī-tsáp-gôo Tiâu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支配所有人類及物質資源，以確保他們的語言在其領域內各階段的教育上能擴展至所希望的程度：受過適當訓練的教師、合宜的教學方式、教科書、金融、建築物與設備、傳統與創新科技。

Sóo-ū ê gí-giân siā-kûn lóng ū tsu-keh tsî-phuè sóo-ū jîn-luî kap büt-tsít tsu-guân, lài khak-pó in ê gí-giân tî in ê líng-hik lâi kok-kai-tuânn ê kàu-iòk-siöng ē-tàng



khok-tián kàu sóo hi-bāng ê thîng-tōo: siū-kuè sik-tòng hùn-liān ê kàu-su, háp-gî ê kàu-hák hong-sik, kàu-kho-su, king-huì, kiän-tiök-büt kap siat-pī, thuân-thóng kap thuân-thóng iáh-sī tshòng-sin ê kho-ki.

第二十七條 Tē Jī-tsáp-tshit Tiâu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教育其成員，使其能獲得與其文化傳統相關之語言的知識，例如曾為其社區慣常用語的文學或聖言。

Sóo-ū ê gí-giân siā-kûn lóng ū tsu-keh kàu-iòk in ka-tī ê sîng-uân hōo in ē-tàng tit-tiöh kap in ê bûn-huà thuân-thóng siong-kuan ê gí-giân ê tì-sik, tshiünn-kóng bat tsîann-tsò in siā-khu kuàn-siông iōng-gí ê bûn-hák iáh-sī sîng-giân.

第二十八條 Tē Jī-tsáp-peh Tiâu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教育其成員，使他們能徹底瞭解其文化傳統（歷史、地理、文學和其他文化表徵），甚至可以延伸至學習其餘他們所希望瞭解之文化。

Sóo-ū ê gí-giân siā-kûn lóng ū tsu-keh kàu-iòk in ka-tī ê sîng-uân hōo in ē-tàng thiat-té liáu-kái in ka-tī ê bûn-huà thuân-thóng (lik-sú, tē-lí, bûn-hák kap kî-tha ê bûn-huà piáu-ting), sîm-tsì ē-tàng tsiap--lôh--khì hák-síp tshun ê in sóo hi-bāng beh liáu-kái ê bûn-huà.

第二十九條 Tē Jī-tsáp-káu Tiâu

第一項 Tē-1-hāng

人人都有資格以其所居住區域之特定通行語言接受教育。

Lâng-lâng lóng ē-tàng tī in sóo khiā-khí ê khu-hik iōng in ê tik-tîng gí-giân tsiap-siū kàu-iòk.

第二項 Tē-2-hāng

本權利並不排斥獲得其他語言之口語或書寫知識的權利，如此將可作為他／她與其他語言社群溝通的工具。

Pún khuân-lî pîng bô pâi-thiat jîm-hô tsit-ê lâng tit-tiöh kî-tha gí-giân ê kháu-gí iáh-sī su-siá tì-sik ê khuân-lî, án-ne tō ē-tàng kā he khuànn-tsò tsit ê lâng kap kî-tha gí-giân siā-kûn kau-thong ê kang-khû.

第三十條 Tē Sann-tsáp Tiâu

所有語言社群的語言和文化必須在大學階段作為研讀和探究的主題。



Sóo-ū gí-giân siā-kûn ê gí-giân kap bûn-huà pit-su tī tâi-hák kai-tuānn tsîann-tsò gián-thòk kap thàm-thò ê tsú-tê.

第三十一條 Tē Sann-tsáp-it Tiâu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在所有範疇與所有場合中保存並使用其合宜的姓名系統。

Sóo-ū ê gí-giân siā-kûn lóng ū khuân-lī tī sóo-ū ê huân-uî kap tiûnn-sóo tiong pó-tsûn pīng-tshiánn sú-iōng in hâp-gî ê miâ-sènn hē-thóng.

第三十二條 Tē Sann-tsáp-jí Tiâu

第一項 Tē-1-hāng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以其區域專屬語言使用地名，無論是在口語或書寫上、在私下、公開或是官方場所。

Sóo-ū ê gí-giân siā-kûn lóng ū khuân-lī iōng in khu-hík tsuan-siòk gí-giân sú-iōng tē-miâ, bô-lûn sī kháu-gí iâh-sī su-siá, tī su-té-hâ, kong-khai iâh-sī kuann-hong ê tiûnn-sóo.

第二項 Tē-2-hāng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建立、保存、及修改其原始地名。這些地名不得被武斷地廢除、扭曲或改寫，亦不得因為政治或其他情況之改變而遭到替換。

Sóo-ū ê gí-giân siā-kûn lóng ū khuân-lī kiàn-líp, pó-tsûn, kap siu-kái in ka-tī ê guân-sú tē-miâ. Tsia-ê tē-miâ bē-sái iōng bú-tuàn ê hong-sik huì-tî, niú-khiok, sîm-tsi kái-siá, mā bē-sái in-uī tsîng-tī iâh-sī kî-tha tsōng-hóng ê kái-piàn tso-siū tiöh thè-uānn.

第三十三條 Tē Sann-tsáp-sann Tiâu

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以自己的語言稱呼自己。任何姓名的翻譯必須避免發生模糊或輕蔑的情況。

Sóo-ū ê gí-giân siā-kûn lóng ū khuân-lī iōng in ka-tī ê gí-giân tshing-hoo ka-kî. Jîm-hô miâ-sènn ê huan-ik pit-su pī-bián huat-sing iōng-jî hâm-hôo iâh-sī khin-biât ê tsōng-hóng.

附錄3：「世界語言權宣言」摘錄

第三十四條 Tē Sann-tsáp-sì Tiâu

人人都有權以其語言在所有場合中使用自己的姓名，同時亦有權，在必要的情況下，以最接近其姓名發音的方式將其轉化為文字。

Lâng-lâng lóng ū khuân iōng i ka-tī ê gí-giân tī sóo-ū ê tiûnn-háp sú-iōng ka-tī ê miâ-sènn, kâng tsit ê sî-tsün mā ū khuân tī pit-iàu ê tsîng-hóng-hā, iōng siōng tsiap-kīn i miâ-sènn huat-im ê hong-sik tsuân-tsò bûn-jī.

第三十八條 Tē Sann-tsáp-peh Tiâu

所有語言社群的語言和文化在世界各傳播媒體上必須受到平等、非歧視的對待。

Sóo-ū gí-giân siā-kûn ê gí-giân kap bûn-huà tī sè-kài kok muî-thé siōng pit-su siū-tiōh pîng-tíng, hui kî-sî ê tuì-thâi.